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專案助理		徵才公告 (編制外人 力)	
徵才 單位	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／桑亞倫教授			員額	___1___名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助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專案助理</u>				
契約 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期滿將視業務需求及工作表現再行續約。(本計畫為五年期計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契約。				
月支 薪酬	具學士學位每月支領新台幣 32,814 元 (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)。				
工作 項目	一、校內外各項公文處理、平台填報及一般綜合業務 二、計畫案執行及結案 三、經費執行與核銷、研究獎助生(金)管理、設備管理 四、協助國內外交流活動及會議 五、主管交辦事項				
資格 條件	一、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 二、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(含上級)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三、應具有 <u>學士</u> 以上學位。 四、具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)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。 六、學士學位且具新制 TOEIC 成績 700 分或其他相當之檢定考試以上者，具備良好的英文溝通與寫作能力尤佳。 七、具備資訊或電腦科學背景知識者尤佳。				
遴選 程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中英文面試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中英文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公告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。				

<p><b>應徵方式與日期</b></p>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寄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(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管理 /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/下載最新表格)。</li> <li>2. <b>中英文</b>個人簡介與自傳 (A4 紙張直式橫書，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未來工作展望等)。</li> <li>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)。</li> <li>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5. 語言能力檢定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6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 (證照) 文件影本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紙本資料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7:00 前以郵件 (郵戳為憑) 寄達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桑亞倫教師專案助理」，或於時限親送需求單位，待資格審查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三、請申請者將電子檔同步寄送至桑亞倫老師(aksangaiah@ieee.org)與廖小姐 (M11163007@gemail.yuntech.edu.tw)信箱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王小姐 (05-5342601 轉 5031 )，廖小姐(0989152508)。</p>
<p><b>備註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。</li> <li>二、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消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</li> <li>三、書面審查不符資格條件者，不通知到校面試。</li> <li>四、面試未錄取者，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</li> <li>五、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六、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 (4 個月) 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七、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八、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</li> <li>九、本校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位 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 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</li> </ol>